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

**諒解備忘錄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事項。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於中國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將成為北京物業之擁有人。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進行。倘可能收購事項得以落實，或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簽署任何正式協議後作出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事項。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

1.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 訂約方

(i) Bonro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賣方；

(ii) 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為買方；及

(iii) 擔保人。

3. 擬將予收購之資產

賣方擬出售，而買方擬收購待售股份。完成可能收購事項後，待售股份不受任何留置權影響，其應包括待售股份之所有附加權利，包括正式協議日期之後宣派或支付之股息及分派。賣方及擔保人協定，自備忘錄日期起直至訂立正式協議日期前目標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新股份，且待售股份將為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4. 代價

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賣方及買方磋商後釐定，並載入正式協議。重組完成後(將於可能收購事項完成前落實)，目標集團之尚未償還之貸款債項總額將不超逾人民幣1,500,000,000元(或其他等值貨幣)。

5. 正式協議

賣方及買方須本著真誠與對方磋商，以確保盡快訂立正式協議，且無論如何須於簽立備忘錄日期起計第180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訂立。

倘若賣方與買方於簽立備忘錄日期起計第180日之內(或訂約各方可能同意的其他較後日期)並未訂立正式協議，備忘錄將作廢及賣方及買方將不會對另一方作出任何申索、補償或任何申索要求，除非有任何先前違反則另論。

正式協議將由買方之律師擬定，當中應包括但不限於：

- (i) 賣方於與備忘錄項下買賣待售股份相似的交易中發出的聲明、保證、承諾及補償；及
- (ii) 備忘錄載列之先決條件。

6. 可能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簽署備忘錄後，買方將及將促使其顧問及代理人就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經營及事務進行其認為是合適的審查，而賣方將提供及促使目標集團及其代理人向買方及其顧問及代理人提供其所要求與進行審查有關的協助。

完成可能收購事項受限於下列條件：

- (i) 買方信納對目標集團所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ii) (如需要)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正式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i) 重組完成；
- (iv) 買方所指定的中國法律顧問出具一份有關正式協議涉及中國法律部分及與目標集團於中國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相關的中國法律意見書，其形式及內容均為買方所滿意；及
- (v) 由賣方與買方同意並於正式協議內訂明的任何其他條件。

買方及賣方將竭盡所能達成備忘錄之先決條件。賣方將及時提供買方、聯交所及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要求之文件及資料，不論所要求之文件及資料是否與待售股份、公佈、通函或其他文件有關。

7. 獨家

於本備忘錄之日期起計的180天內(或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同意的較後日期)，賣方將不會及促使目標公司及其董事、職員、員工、代表及代理人不會直接地或間接地與任何人士或團體(除卻買方)就買賣待售股份：(i)向其進行遊說、發起或鼓勵查詢或邀約，或(ii)向其發起或繼續磋商或提供任何資料，或(iii)訂立任何合約或意向書或備忘錄。如任何目標集團成員或賣方收到任何該等查詢或邀約，其將會立即通知買方。

8. 可能收購事項之其他資料

由一名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編製之北京物業初步估值顯示，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市值約為人民幣20億元。

備忘錄對本公司並不構成就可能收購事項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擔。可能收購事項須待正式協議簽訂及完成後，方可作實。

倘訂立正式協議，預期可能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就此而言，本公司將遵從上市規則項下申報、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電子產品元件、生物柴油產品；以及提供節能業務方案。

本公司一直不時積極尋求新業務機遇，以多元化發展其業務及提高本公司之長遠增長潛力及其股東價值。透過可能收購事項，預期本集團可進入中國物業投資市場。本集團預期將得益於中國物業投資市場之長期投資以及來自北京物業之租金收入，故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進行。倘可能收購事項得以落實，或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簽署任何正式協議後作出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進一步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北京物業」	指	飄亮購物中心，位於中國北京，為目標集團於重組完成後於中國之主要資產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留置權」	指	任何就按揭、押留、抵押、留置權(因法規或法律施行而產生者除外)、優先次序或證券權益、遞延付款交易、保留所有權、租賃、銷售後購買安排、銷售後租賃或其他就物業作出的安排、資產或任何其他權利訂立之協議(包括就任何上述事項訂立之任何協議)
「正式協議」	指	賣方、擔保人與買方基於備忘錄條文，以雙方同意的形式及內容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一名中國公民及獨立第三方，賣方之最終受益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之任何人士、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受益者，且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備忘錄」	指	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就可能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訂立初步諒解之不具法律效力諒解備忘錄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之可能收購事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指	目標公司正實行的公司重組，致使於重組完成後，目標集團將為北京物業的擁有人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1股目標公司股份，即賣方持有目標公司之悉數已發行股本
「薩摩亞」	指	薩摩亞獨立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Bonroy Limited，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Bonro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Bonro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代表董事會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賢奇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林賢奇先生、楊寶華女士、劉靖女士、蘇健鴻先生及林子泰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范仲瑜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彭廣華先生、梁錦華先生及丘銘劍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